

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課程規劃

學士班

	課程科目	學分		課程科目	學分
一上	微積分 (1)(2)	4	一下	微積分 (3)(4)	4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
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至少 6 學分，超過部分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(若為全學年課程者，須完整修習上+下，才可計入必修學分；若為單一學期課程者，則累計至少六學分即可)					
二上	線性代數	3	二下	機率	3
	系統程式設計	3		作業系統	3
	演算法設計與分析	3			
	服務學習甲 (註1)	0		服務學習甲 (註1)	0
三上	自動機與形式語言	3	三下	人工智慧導論	3
	計算機結構	3		計算機網路實驗 (註2)	2
	計算機網路	3		計算機系統實驗 (註2)	2
				專題研究 (註3)	2
	服務學習乙 (註1)	0		服務學習乙 (註1)	0

註1：服務學習甲、乙必修，0 學分。單號生於上學期修習，雙號生於下學期修習。

註2：計算機系統實驗、計算機網路實驗二選一，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
註3：專題研究大二以上得修習，在學期間至少必修 2 學分，超過部分計入專業選修。

- 系訂必修 51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(含系內選修 21 及院內選修 9)。
 - 專業選修 30 學分中之 21 學分，僅限修習資工系及網媒所開設之課程(課程識別碼為 902、922、944 開頭者)；另外至多 9 學分可修電資學院課程(電機系、資工系、電機所、資工所、光電所、電信所、電子所、網媒所、生醫所)。
 - 修習以上課程，直接計入系、院選修學分，多餘之學分才可計入一般選修。
- 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(含大學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)。
- 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(128 學分)內。
- 服務學習應修滿 2 門，必修 0 學分。
-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(128 學分)=系訂必修學分(51 學分)+專業選修學分(30 學分)+共同必修(12 學分)+通識學分(12 學分)+外系選修學分(23 學分)

碩士班

(一) 必修科目：

1. 「碩士論文」，最後一學期必修。
2. 「專題研究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3. 「專題討論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
(二) 需修畢 24 學分(不包括碩士論文、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)，其中資訊學群課程至少 15 學分

博士班

(一) 必修科目

1. 「博士論文」。
2. 「專題研究」，每學期必修。
3. 「專題討論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四學期。

(二) 至少須修畢本系課程18學分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本系課程30學分，以上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、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。

(三) 跨所選修者須於選課前提交「跨所選修申請書」，經核准後方可計入畢業學分。跨所選修之課程須與研究相關，以9學分為上限，唯逕讀生以15學分為上限。